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 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 较为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 益的行为。
-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 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为科:	
顾菊英:	
褚国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